

第一金融集團客戶資料共享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客戶資料共享，本集團除將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及強化風險管控外，並將恪遵資料使用之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目的明確性及合理性。茲揭示本集團客戶資料共享之保護措施如下：

一、資料共享之目的

- (一) 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 (二) 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
- (三) 便利客戶作業或其他合作辦理業務。

二、資料共享之對象

本集團依各該法令規範得辦理資料共享之公司：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之銀行、保經/保代及證券公司
- 參與壽險公會保險保全聯盟鏈之保險公司
- 參與壽險公會保險理賠聯盟鏈之保險公司

三、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同時依規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除本集團員工於各該公司業務範圍內得使用各該公司客戶資料外，非經正式授權人員不得取得與使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均以安全加密機制進行傳輸，並設有防火牆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人非法使用，以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取得與存取使用。

四、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

客戶如擬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權利或有其他客戶資料保護之疑問，請與上開往來之公司聯絡。

五、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料共享內容請參閱附表。

附表

第一金人壽現行辦理之資料共享項目

項次	共享機構	共享目的及內容
一	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	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共同行銷
二	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	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控管
三	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	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交易申報
四	第一金控及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人壽	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
五	其他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之銀行、保經/保代及證券公司	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 基於保戶服務需要且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提供保險契約相關資料予合作通路，進行保險業務管理及售後服務等相關事務
六	參與壽險公會保險保全聯盟鏈之保險公司	便利客戶作業： 保險業辦理「保全 / 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辦理保全聯盟鏈契約變更申請之推播通知業務
七	參與壽險公會保險理賠聯盟之保險公司	便利客戶作業： 保險業辦理「保全 / 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辦理理賠聯盟鏈理賠申請之推播通知業務